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須予披露交易 配售一間附屬公司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之9.4%現有股份

鑑於Jinhui Shipping之二零零五年度中期業績表現卓越及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之前景優厚，以致投資者對其股份之需求若渴，為此，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接洽，商談有關本公司擁有59.61%權益並於奧斯陸上市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之股份事宜。在過去十二個月，Jinhui Shipping備受不少投資者垂青，並一直為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中首二十位交投最活躍之股份之一，其平均每天之成交金額超過61,200,000挪威克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Jinhui Shipping獲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納入為OBX指數之成份股。

董事會公佈，配售協議已經達成。據此，配售代理將在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制約下，按每股Jinhui Shipping股份26.3挪威克郎（較Jinhui Shipping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收市價每股26.8挪威克郎折讓約1.87%），向獨立投資者配售7,9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基準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207,770,000挪威克郎（約248,492,920港元）。

配售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4%。繼完成配售7,9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後，本公司於Jinhui Shipping之權益將由50,1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或佔約59.61%，減低至42,2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或佔Jinhui Shipping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21%。

配售事項完成後，Jinhui Shipping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仍為其控股股東。

配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有股份

鑑於投資者需求殷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接洽，商談有關本公司擁有59.61%權益並於奧斯陸上市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之股份事宜。

董事會公佈，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達成，其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為：

- (1)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Pareto Securities ASA。

金輝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本公司透過其擁有59.61%權益（持有50,1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於配售事項完成後，7,9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已獲配售，而金輝集團於Jinhui Shipping之權益將減低至42,2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佔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本約50.21%）。金輝集團將仍為Jinhui Shipping之控權股東。

Pareto Securities ASA為挪威金融市場內具領導地位之金融服務機構，於一九八六年成立。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Pareto Securities ASA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配售事項之承配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7,9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佔Jinhui Shipping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4%。

配售股份應佔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股份應佔之溢利淨額分別為36,966,493港元及8,537,3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6.3挪威克郎，較每股Jinhui Shipping股份26.8挪威克郎之收市價（即Jinhui Shipping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6.8挪威克郎）折讓約1.87%。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207,770,000挪威克郎（約248,492,92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26.3挪威克郎，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每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資產淨值約14.2挪威克郎溢價85.2%。董事會認為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每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資產淨值，扣除應向配售代理支付之費用約4,348,626港元後，收益淨額約為109,934,000港元，預期於出售配售股份完成後，該款項將累計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Jinhui Shipping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配售股份之持有人有權(i)出席Jinhui Shipping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ii)因彼等作為Jinhui Shipping股份之持有人而獲取Jinhui Shipping宣佈派發之股息。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於（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違反金輝集團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時方可作實。根據配售事項，概無對本公司施加任何限制。

付款之條款：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為207,770,000挪威克郎（約248,492,920港元），須於配售協議完成後支付。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星期四）完成。

交易原因

在過去十二個月，Jinhui Shipping備受不少投資者垂青，並一直為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中首二十位交投最活躍之股份之一，其平均每天之成交金額超過61,200,000挪威克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Jinhui Shipping獲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納入為OBX指數之成份股。鑑於Jinhui Shipping之二零零五年度中期業績表現卓越及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之前景優厚，以致投資者對其股份之需求若渴，故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時間結束後，就Jinhui Shipping股份之事宜與本公司接洽。

鑑於投資者需求殷切，Jinhui Shipping可藉此機會進一步擴闊其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流動性，故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Jinhui Shipping之部份權益。董事會相信，配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仍為擁有Jinhui Shipping 50.21%權益之控權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將作為本公司物色合適航運或港口相關投資商機之用，尤其在中國珠江三角洲。本公司承諾為其股東提高股份之長遠價值。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金輝集團」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配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9.6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Jinhui Shipping集團」	指	Jinhui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
「Jinhui Shipping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配售7,9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配售代理」	指	Pareto Securities ASA，為挪威金融市場內具領導地位之金融服務機構，乃於一九八六年成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協議，據此，7,9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之7,9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挪威克郎」	指	挪威克郎，挪威之法定貨幣，按1挪威克郎兌1.196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何健龍；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